

---

## J O R C 準 則

---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使用若干 JORC 準則中所定義的詞彙。JORC 準則為國際認可的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分類系統。JORC 準則過往於其他中國公眾公司向聯交所報告的有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表中使用。在本招股章程中，JORC 準則由合資格人士用於報告獅子山礦場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載述 JORC 準則「礦產資源」或「資源」的定義。按地質估計可信度的遞增程度，礦產資源細分為下列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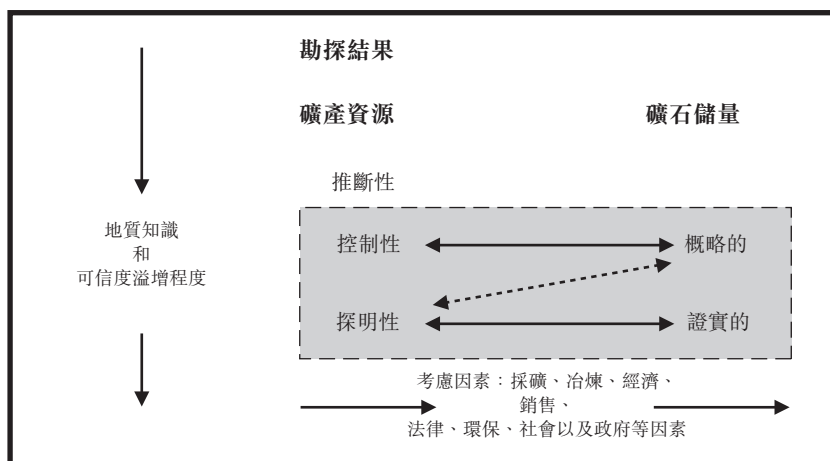
- **推斷礦產資源** — 為不太確定估計其噸數、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推斷礦產資源乃根據地質學考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推斷礦產資源乃基於使用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惟數據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未能確定；
- **控制礦產資源** — 為具合理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控制礦產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及使用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雖然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及
- **探明礦產資源** — 為很大程度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礦物含量的礦產資源。探明礦產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使用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礦槽、礦坑、開採區及鑽孔等地點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載述 JORC 準則「礦石儲量」或「儲量」的定義。經考慮有關包括採礦、冶煉、經濟、銷售、法律、環保、社會以及政府等修訂因素後，礦石儲量乃從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中甄選出來。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可獲合理確證。JORC 準則認為推斷礦產資源因可信度太低而不能轉化為礦石儲量類別。礦石儲量數字納入礦產貧化、採礦損失並根據開採計劃、設計及安排的適當水平進行。礦石儲量細分為以下種類：

- **概略礦石儲量或概略儲量** — 為控制性及(於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採部分，較「證實礦石儲量」的可信度為低，但可作為決定開發礦床的充分依據；及
- **證實礦石儲量或證實儲量** — 是探明礦產資源中的經濟可採部分，為儲量估算類別中可信度最高的儲量。礦化帶的型態或其他因素可暗示證實礦石儲量在某些礦層不可開採。

# J O R C 準 則

下圖概述 JORC 準則中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



一般而言，礦石儲量為總礦產資源的一部分，而不是將礦產資源作為礦石儲量的補充。JORC 準則中，只要清楚指定所採納的方法，上述二者均可接受。